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方 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的債券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被行使一次或以上。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詳情請見附件B)；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方 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10. 選舉邱曉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邱曉華先生簡歷詳情請見2012年4月11日發出之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2年5月7日

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4月28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1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1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2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8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二)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附件 A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據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下屬分公司紫金山金銅礦於2012年4月底取得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新證的許可範圍與貴公司現行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不相符，貴公司須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相關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因貴公司已於2012年4月12日發出《關於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為使貴公司儘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特向貴公司董事會提議增補《有關修改章程的提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貴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建議貴公司對《章程》第十一條進行修改，將主營範圍中有關「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變更為「銅礦金礦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即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為：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的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特此致書！

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章 程 修 正 議 案

為使公司儘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配合紫金山金銅礦於2012年4月底取得的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建議對公司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第十一條

原章程條款：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擬修改後的條款：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的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附件 B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券。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大會就發行公司債券的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及種類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或外幣債券，作出具體安排。且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的各類債券總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本次發行」)。

二、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券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債券。
- (2)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3)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境內外項目基建及境內外經營需要，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三、本次發行的授權：

- 1、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主體、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使用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 2、同意在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券發行事宜。
 - 3、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券事項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 修 訂 2011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附件 C

關於確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 2011 年度薪酬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有關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 2011 年度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 2011 年度薪酬分配預案：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 陳景河

總裁 執行董事： 羅映南

執行董事： 劉曉初、藍福生、鄒來昌、黃曉東

監事會主席： 林水清

二、2011 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測算

有關計算參數：

20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 21,831,570,548 元；

2011 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5,712,569,100 元

(一) 董事長薪酬(1 人)

1、基本年薪：420,000

2、獎勵年薪測算：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 6%) × 0.15% × 100% × 考核係數

= (5,712,569,100 - 21,831,570,548 × 6%) × 0.15% × 100%

= 4,402,674,867.64 × 0.15% × 100%

= 6,604,012 元

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其中：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40% $6,604,012 \times 40\% = 2,641,605$ 元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60% $6,604,012 \times 40\% = 3,962,407$ 元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 $420,000 + 6,604,012 = 7,024,012$ 元

(二) 總裁(執行董事)薪酬(1人)

1、基本年薪：396,000

2、獎勵年薪測算：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末淨資產 $\times 6\%$) $\times 0.135\%$ \times 考核係數

= $(5,712,569,100 - 21,831,570,548 \times 6\%) \times 0.135\% \times 100\%$

= 5,943,611 元

其中：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40% $5,943,611 \times 40\% = 2,377,444$ 元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60% $5,943,611 \times 60\% = 3,566,167$ 元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 $396,000 + 5,943,611 = 6,339,611$ 元

(三)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年薪(計5人)

單人計算如下：

1、基本年薪：300,000 元

2、獎勵年薪測算：

獎勵年薪 = (當年稅後利潤 - 上年淨資產 $\times 6\%$) $\times 0.075\%$ \times 考核係數

= $(5,712,569,100 - 21,831,570,548 \times 6\%) \times 0.075\% \times 100\%$

= 3,302,006 元

其中：即期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 $3,302,006 \times 50\% = 1,651,003$ 元

期權獎勵佔獎勵年薪的50% $3,302,006 \times 50\% = 1,651,003$ 元

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年度薪酬總額

年度薪酬總額 = 基本年薪 + 獎勵年薪 = 300,000 + 3,302,006 = 3,602,006 (元)

五人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5 + 3,302,006 \times 5 = 1,500,000 + 16,510,030 = 18,010,030$ (元)

三、關於調整係數

根據集團公司批准的薪酬方案，董事長、總裁建議年度獎勵薪酬下浮動10%；除董事長、總裁之外，其他每人扣款2萬元。

建議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2011年度總薪為：

陳景河：6,160,000元；羅映南：5,646,000元；劉曉初：3,190,000元；

藍福生：3,780,000元；黃曉東：3,580,000元；鄒來昌：3,780,000元；

林水清：3,580,000元。

總計：29,716,000元。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予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註：本議案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